

111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 年 1 月 4 日

壹、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蔡委員田木

委員：黃委員怡碧、林委員慶豐、林委員富貴、李委員瑞玲

貳、本季視察業務概述：(案由一~三依 111 年視察計畫第 4 季視察重點提列)

一、111 年視察計畫第 4 季視察重點：

- (一) 辦理收容人醫療欠費之處理。
- (二) 辦理收容人申訴處理情形。
- (三) 對於視察提出改善或建議事項，機關因應改進辦理情形追蹤。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 (一) 本季無收容人投訴或陳情本小組案件。
- (二) 第 1 屆外部視察小組委員皆獲法務部續聘第 2 屆委員。
- (三) 第 2 屆外部視察小組召集人，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舉蔡委員田木繼續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參、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一：辦理收容人醫療欠費之處理。

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本所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及法務部 111 年 3 月 25 日法矯字第 11106001390 號函示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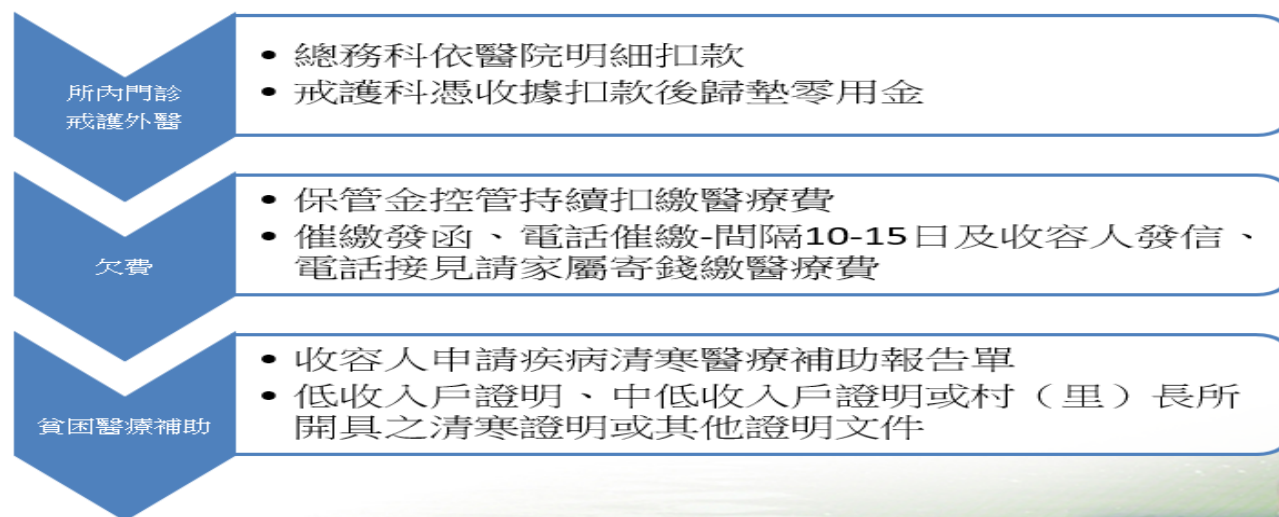
二、醫療費用產生與處理說明：

- (一) 本所目前監內門診及戒護外醫合約醫院為衛福部基隆醫院(區域教學醫院)，如有愛滋或重症需轉送基隆長庚醫院(醫學中心)，醫療費用產生基本上以此兩家為主。
- (二) 各場舍收容新收人員時，如係外籍、被告或收容二個月以下者，應檢視並詢問有無健保卡，並安排其寄送家書或電話接見，告知家屬補寄或補辦，緊急需就診個案，電話通知家屬緊急戒送就醫。
- (三) 罹病收容人所內看診需事先填寫掛診單，由衛生科安排掛號、診療及後續藥物等，看診時攜帶健保卡就診。
- (四) 病況如經醫師診斷後需外醫就診(開立轉診單)時，由衛生科通知場舍後預先安排，收容人先檢具報告附保管金餘額，註明「自費外醫」經長官核准後戒送外醫；如無餘款，收容人應先申請書信或電繫家屬寄款，倘確仍無能力負擔者，可書信向村里長申請「清寒證明」，俾便衛生科後續補助事宜。
- (五) 遇有緊急病情需外醫時，無論有無保管金額均先由醫師或所方簽擬緊急外醫簿，並經長官核准後戒送外醫，返所後場舍主管應比照上開規定補辦程序。
- (六) 當日所內門診帳目明細或外醫返所之收據即應轉交總務科保管，由金錢保管人員配合辦理扣款，如有不足餘額無法扣款者，將該未足扣收據及每月列印收容人欠費明細表交衛生科辦理催繳，由衛生科通知場舍主管督促收容人每周發家書，催繳1次後將紀錄單送衛生科備查。
- (七) 遇有收容人移、出所時，總務科保管應先查證並扣除收容人醫療欠款，衛生科應發函該監(所)辦理補扣。
- (八) 收容人醫療欠款優先逕行扣款，如需動支勞作金，收容人應檢具報告申請，扣除醫藥費。
- (九) 本所由戒護科戒送收容人就醫，返所時，其如無力繳納(住院、手術)治療費用(含看護費用)，電話通知收容人家屬至醫院繳付醫療費用並作成紀錄，如家屬拒付可填入紀錄中，再由衛生科辦理後續催繳。

(十) 積欠醫療費用之處理：

1. 對積欠醫療費用之收容人，在所期間仍應督促其發信給親友繳付該筆醫療費用，並將辦理情形作成記錄（由收容人場舍主管記錄）。
2. 收容人及其家屬經欠款三個月後(或在所期間未足三個月)皆無力繳納醫療費用，個案簽結辦理補助，補助經費來源：
 - (1) 作業基金支應者，衛生科依照署函頒完成各項催繳作業。
 - (2) 尋社會資源如更生保護會、觀護人協進會及醫院社會服務等。
3. 辦理程序：由收容人提出報告申請補助及書信予家屬經濟支援、出具清寒明→，衛生科催款函→由衛生科檢具函頒需檢之文件，簽請補助。

收容人就醫醫療費繳費處理作業流程圖



三、本所 111 年度醫療補助分配額度為 1 萬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6 日已補助 8,024 元，另轉介部立基隆醫院社會服務辦理補助有 8 人。

決議：同意機關辦理。

案由二：辦理收容人申訴處理情形。

機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法令依據：羈押法 85~101 條；監獄行刑法 93~110 條。

二、受刑人、被告因羈押、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或言詞提起申訴：

- (一) 不服監所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 (二) 因監所對其依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
- (三) 因羈押、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

收容人申訴處理流程：



三、本（111）年度共辦理 2 件收容人申訴案件，依法定程序審議：

(一) 借提受刑人李○○：

1、申訴事項：

(1) 值勤人員拒絕其提出緊急外醫之請求。

(2) 其因身體不適，故一時激憤而踹踢舍房門數下，竟遭受違規處分。

2、申訴決定事項：

(1) 李員因身體不適提出緊急外醫之請求時，在場值勤人員均立即量測李員各項生理數據，惟未達矯正署頒「緊急戒護外醫標準表」，未辦理緊急戒護外醫；為駁回之決定。

(2) 李員因提出緊急外醫遭拒，一時激憤而踹踢舍房門數下，事證明確，有監視影音畫面可稽；為駁回之決定。

(二) 前羈押被告陳○○：

1、申訴事項：陳員不服 108 年 12 月 22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於本所羈押期間，每月性行考核分數均列為丙等，於 111 年 6 月 6 日提出申訴。

2、申訴決定事項：本所 109 年 1 月至 6 月每月均製作被告性行考核分數，陳員至 111 年 6 月 6 日始提出申訴，已逾法定申訴期間，故為不受理之決定。

決議：同意機關辦理。

案由三：對於本(1)屆視察提出改善或建議事項，機關因應改進辦理情形追蹤。

機關辦理情形：本(1)屆視察提出改善或建議事項，機關皆辦理完成，無追蹤事項。

決議：本案存查。

肆、視察小組建議事項：

外部視察委員從戒護科監視螢幕查看部立基隆醫院醫生於衛生科門診看診收容人醫治情形。

伍、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111 年第 3 季視察報告四案如下：

案由一：辦理收容人出所復歸轉銜情況。

案由二：辦理保外醫治或出監安置情形。

案由三：收容人物品保管及領回情形。

案由四：全球暖化趨勢下，臺灣夏季酷熱難耐，如何採取有效之抗暑及降溫對策。

決 定：以上四案已陳報 111 年第 3 季視察報告，存查解除追蹤。

110 年第 3 季視察追蹤一案如下：

案由：有關收容少年訪談可行性案。

決定：業於本（111）年 9 月 30 日訪談少年賴○哲在案，有關訪談紀錄存查解除追蹤。

陸、檢附會議紀錄 1 份。